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锂（厦门）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盐湖资源开发项目公司（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其中万锂（厦门）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,550万元人民币，占出资比例51%。

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4日